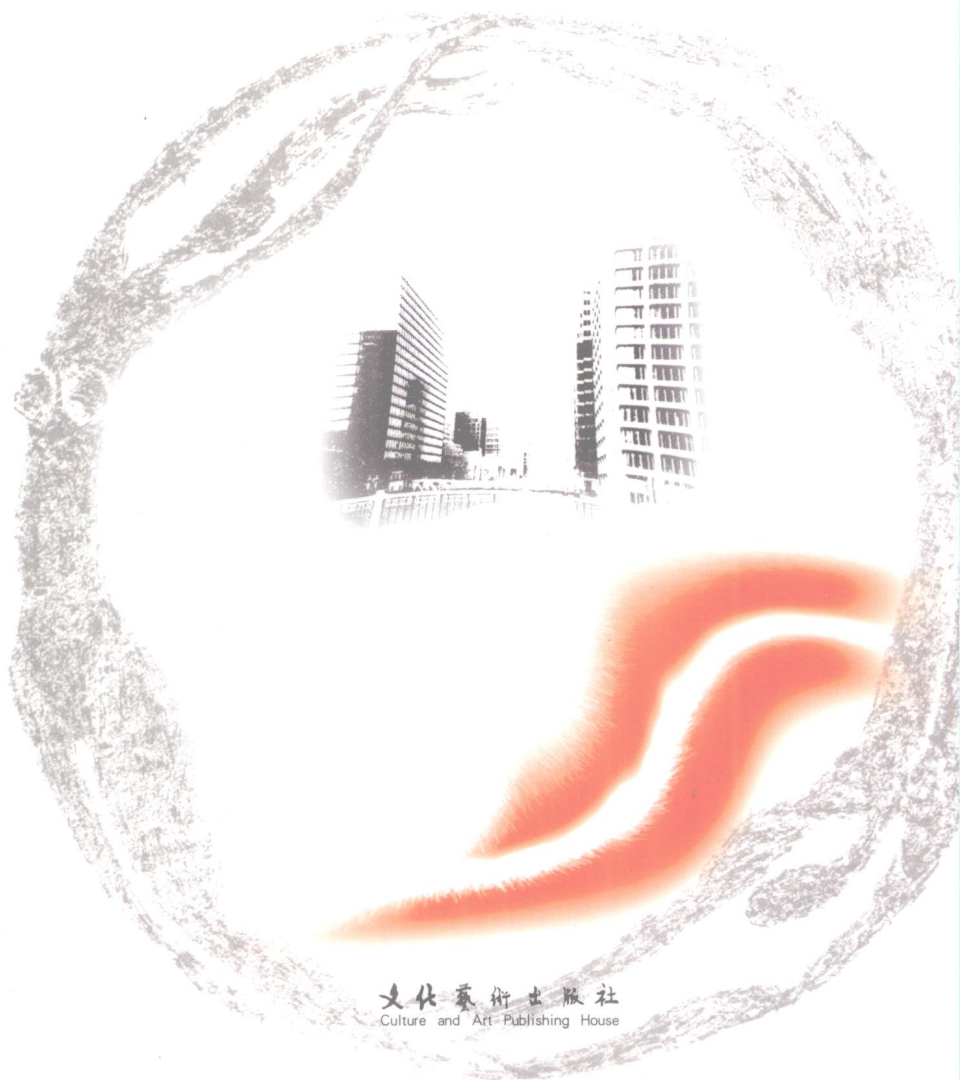


乃 枫

风雨天堂

STORMY PARADISE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雨天堂/乃枫著.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5. 1

ISBN 7 - 5039 - 2625 - 2

I. 风… II. 乃…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1416 号

风雨天堂

著 者 乃 枫

责任编辑 向 宏

责任校对 张 莉

封面设计 吴 明

版式设计 刘宝华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电子邮件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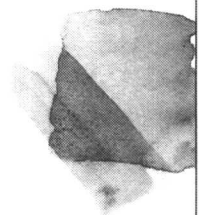
字 数 380 千字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7 - 5039 - 2625 - 2/I · 122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献给——

死去的和活着的朋友
醒来的及沉睡的同胞

引子

洛杉矶可不像纽约，上千万人夹在摩天大楼的楼缝里，人与人挨着肩膀，车与车顶着屁股。洛杉矶大可不必如此，它有的是地盘。从现代化都市“寸土寸金”的意义上讲，不能不说它比纽约富裕多了。只可惜，它有段不大光彩的历史，据说是从人家墨西哥人的手上硬抢来的。

就像不义之财花起来不心疼一样，洛杉矶在地盘上也轻易不算计。别人的楼往高里盖，洛杉矶的房往平里推。再说，这里还是个地震频发带，能往平里推的，谁还愿意冒那个拔高的风险？就这么推来推去，一直推到今天，洛杉矶的地盘就眼看着越推越大了。

行政区划上说的洛杉矶市和人们嘴上说的洛杉矶本不是一回事。前者指的是市中心的那几幢高楼、几条街，总共也没有几平方英里大。后者说的，却是洛杉矶县（美国的县比市大），也叫洛杉矶郡，还有人叫它大洛杉矶地区。

大洛杉矶地区的确大得出奇，北起那年发生强烈地震的北岭，南到车水马龙的洛杉矶码头，西至太平洋边上的桑塔莫尼卡，东达15号公路跟前的“内陆帝国”，难怪这些年有人说，整个南加州都算洛杉矶。这一说法虽然有些霸道，不过，看看大洛杉矶地区这十几年来中迅猛的发展势头，是真是假，也是早一天晚一天的事。

也不怪洛杉矶地盘大，当初洛杉矶山从北面甩下来的时候，就那么大大咧咧、心不在焉地把自己的尾巴抖落得东一截西一段的。山尾巴没抖落到的地方，就留出了东一簇西一块的山谷地。人们就在

这些零零散散的山谷地上生息繁衍，日子久了，小村落就演变成大牧场，大牧场再抖擞成大集镇，大集镇又发达成卫星城，没用上一百年，就形成了现在这样星罗棋布的规模。纵横交错的高速公路是棋盘上的格，零零散散的卫星城就是棋子，而棋子就拿在下棋人的手上。

洛杉矶的卫星城多得数不清，小的万儿八千人，大的几万人，七拼八凑就是个千儿八百万。卫星城与卫星城之间，远则三五英里，近则一二英里，踩一脚油门就到。这里的族群也各色各样，多得没法划分。有人说，地球上有多少个人种，洛杉矶就有多少个族群。其实，人们也大可不必去较那个真，就那么马马虎虎地两刀三块，料也犯不了大错，还省得数漏了谁。这样划分出来的三个族群也就清清楚楚了：以先期欧洲列强的后裔为代表的美裔、以后期华裔“淘金者”为代表的亚裔和祖祖辈辈就没离开过洛杉矶一步的墨西哥裔。三大族裔，各操各的语言，各想各的心事，然而，人们却融融一炉、相安无事、聚散依依、分合有致，既各过各的日子，又同以身为洛杉矶人为自豪。

在这融融一炉、分合有致的卫星城中间，近十几年中又一下子发达起来一个叫 San Gabriel 的华人汇集区。早先，识文断字的中国人按照英文的发音，把它一本正经地翻译成“圣盖博市”。叫来叫去嫌麻烦，如今的华人，干脆就都直接叫它“圣市”了。

“圣市”有条宽阔的南北大街，也叫“圣盖博”，从北面的帕萨迪那“山脚大道”那儿顺下来，一直拖到南面的 60 号公路跟前的小山包上。这中间，它穿过的最大一条街就是 Valley。懂英文的，照本宣科地把它翻作“山谷大道”。不过，我不喜欢这个翻法。要是叫我翻，就叫它“万利大道”。这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英文的“Valley”怎么听怎么像“万利”；二是因为，不管它叫“万利”，便不足以表达这条街上日益繁荣的商业景象。

万利大道的确很长。它西起东洛杉矶市，东面一直通到河边县，中间横跨了南加利福尼亚州的狭窄地带。还有一个未经考证的说法：就算出了加利福尼亚州，万利大道还在。万利大道上，从阿罕布拉城的大西洋道向东，一直延伸到埃尔蒙地这一带，算是眼

珠，以“圣盖博”大街为轴，向左右分别延伸一英里，便是眼珠里的瞳子了。

这一段的万利大道得以繁华，绝非偶然。近十五年来的亚裔移民，尤其是华裔移民，几乎在一夜之间，就都搬到了这条街上。越南来的、台湾来的、中国大陆来的、全世界各地来的华裔，一股脑地涌向这里，把他们五颜六色的中英文对照商号看板，分行、草、隶、篆，扬扬洒洒地写满了整整一条街。难怪有人把这里叫作“小台北”，也有人戏谑地称它“北京郊区”。

放眼这条万利大道，简直就是一个热气腾腾的华人自治区。花样翻新的商业广场、购物中心层出不穷；排列有致的汽车旅馆、酒店、饭店比比皆是；名目繁多的牙科诊所、脚底按摩应有尽有；风起云涌的移民顾问、证券交易更是一发而不可收。再加上那些琳琅满目的银行、车行、律师行、珠宝行，花店、鸟店、礼品店、精品店，一家挨着一家，把一条万利大道的南北两面，塞得满满当当。五光十色的促销标语占据了所有的剩余空间，大红大绿的餐馆招牌充斥了视野的每一个角落。

再以万利大道为轴，向南北分别放射一英里，景象就更为壮观了。北起阿罕布拉城的“梅恩”街，南到蒙特利公园市的“嘎威”道，到处都是个中华的“华”字。“大华”、“爱华”、“光华”、“越华”、“联华”、“兴华”、“美华”、“宏华”，一个轰轰烈烈的“华”字，晃着膀子，硬是从美国人的地盘上生生切出一块华人的独立王国。

这块华人的独立王国不光在地盘上日渐其广，就是王国里国人的脾气也不似先人们早先在人家地盘上所表现的那般低声下气、唯唯诺诺。无论是坐失垂手可得的停车位所引发的顿足捶胸，抑或是一声似不必要的汽车喇叭所招致的破口大骂，都无不表现了国人那点火就着的刚烈脾气。至于阿罕布拉市法院里等着交罚单的逶迤长龙，就更是把国人那种“守法却并不必拘泥于遵纪”的浑然大气表现得淋漓尽致。

小额法庭也并不冷落。为收费不实的电话账单的，为过期不付的信用卡欠账的，拖了租金不交的，坏了设施不修的，房东撵房客

的，房客告房东的，签约不执行的，欠债不归还的，同是国人，争相反目，闹得法官们也不得不刮目相看。就连洛杉矶市中心也绝不在话下。偌大个世界瞩目的洛杉矶展览馆，一年一度，一度三天，举行盛大的华裔博览会。人潮汹涌、人头攒动，华人、华货、华事，无不应有尽有。最为壮观者，莫过于万人拥戴的一位彪形气功大汉，一人、一绳、一帛，拖得动一辆 25 英吨重的巨型卡车。（按每英吨 2 240 磅计，该卡车净重 56 000 磅！）果不失言，惊天动地一声断喝，那大汉胯下之物便拖得巨型卡车缓缓行进，其景蔚为壮观。大汉面色不改，气喘不急，成年观众报以热烈掌声，无知顽童惊得目瞪口呆。有人对此提出质疑，区区一个男性生殖器，有什么文化性、娱乐性乃至欣赏价值？更何况观众堆里有一半是女人和孩子。答曰：“中华文化。”也难怪，独立王国就是独立王国，去他娘的美国法律！

入夜时分，百忙之中的洛杉矶华人，依然不忘休闲、娱乐，夜生活又使这个独立王国在悠悠夜色中一枝独秀。“菊花”斜对着“王冠”，镇守着大道的南北两边，耀眼的霓虹灯乍明乍灭，紧盯着每一个晚归的男人腰里鼓鼓的钱包；坐镇东西的“富豪”与“大亨”遥相呼应，昏暗的紫罗兰色光束，伴随着咿咿呀呀的美妙乐曲，从一张一闭的门缝里悄悄溜出，赶也赶不走地往路人的眼睛和耳朵里钻……

据作者考证，“洛杉矶”一词源于西班牙文，直译是“天使的王国”。说得白一点，这里说的“天使”大概就是天堂鸟，所谓“王国”也许就是天堂的意思。

话又说回来，天堂里也不是什么都好，最叫人头疼的是天堂还有天堂的规矩。于是，虎落平阳的也好，如鱼得水的也罢，总不那么叫人称心如意。再要往深里说，为情的、为仇的、为钱的、为命的，闹出些悲欢离合、生生死死也是常有的事。日子久了，天堂就再也不像原先那么太平了。如此说，我把这个故事叫做《风雨天堂》也不算空穴来风。读者诸君如若不信，不妨随我去天堂里走一遭。



1

洛杉矶国际机场简称 LAX，它分上下两层，像个巨大的汉堡包。两层停机楼，一模一样的建筑模式，一模一样的排列顺序，夹在中间的牛肉饼，就是那川流不息的车和摩肩接踵的人。八座停机楼环抱着立体停车场和中央的旋转餐厅，八条单行道朝反时针方向扭出一个优美的鸭蛋圆，这样，机场的进口和出口就都跑到鸭蛋的一头去了。幸亏当初的设计者还没忘记在鸭蛋的拦腰部分横着开出几条道，否则，有事无事的，只要进了机场，就都得绕场巡礼一周。

八座停机楼有七座是从 1 到 7 编了号的。剩下一个不编号的，夹在 3 和 4 中间那个“不三不四”的空档里，算是国际专用停机楼，还莫名其妙地借了前市长汤姆·布来德里的名字来用，再放他一尊不大不小的半身铜像，叫他跟着一直风光到如今。按说，其他七座停机楼也照飞国际航班不误，为什么还要单弄出个国际楼？洛杉矶人不爱管闲事，不该问的，他们从来不问。其实，就是问了也没有用，没人知道。

白天最忙的时候，差不多平均每三十秒就有一次起降，一天一夜算下来，最不济的统计怕也要有上千次。再要是按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算，那个数目可就大到天上去了。难怪人家说，洛杉矶国际机场，就算不是世界上最大的，也是天底下最忙的。当然，别看它大，也别管它忙，一天二十四个钟头，它倒腾的无非就是简简单单的两件事儿：一是把地下的送到天上去，一是把天上的接到地下来。这一送一接虽然不起眼，一年算下来，流动人口少说也有半个

亿。就说去年，一九九五年，全年客流量就已经超过了五千三百万。这么多人进进出出，迎来送往，多来一个谁，少送一个谁，以至于谁来干什么，谁心里都想些什么，根本就没有谁知道。

从旧金山飞来的三十四岁的富萍心里有一种似乎被人冷落了的感觉。对于这位身材中等、面容秀美的中国北方大都市长大的女人来说，她扔下她的美国丈夫罗纳德·哥德曼，一个人跑来洛杉矶闯天下，那怎么说也是件天大的事。就是没有人夹道欢迎，似乎也不应该像现在这样，连个愿意多看她一眼的人都没有。

早晨出来的时候没顾得上吃饭，到这时候肚子里还真觉得有点饿。不知道是不是飞机上喝的什么东西不合适，等着拿行李的时候，她又突然觉得小腹里一阵莫名其妙的绞痛。紧跟着，说来就来，一阵风风火火的内急。出了行李口，她三步并作两步，直奔洗手间，好一阵子上吐下泻，这才觉得肚子里舒服了些。此刻，她强忍着渐渐退去的绞痛，用了大量的手纸，擦净了该擦的地方，吃力地拉上三角裤，拽拽衣襟，没好气地撂下裙子，长出一口气。

看看门户收拾停当，她气喘吁吁地把带轮子的行李箱拖在脚边，开门走到对面，看看腕上的手表，不想就这么失魂落魄地走出去见那来接她的陌生人。反正叫男人多等一会儿也是女人的身价，她便趁机一边深呼吸几口一边认真把大镜子里的自己端详起来：一张白里透红的瓜子脸，一对略微向上扬起的柳叶眉，再配上一双安静中稍带几分俏皮的丹凤眼，就连嘴角都那么好看地向上翘着。虽说她的个头跟电视上那些招招摇摇的时装模特相比稍微小了点，可是，她却小得安稳、小得匀称、小得叫人挑不出毛病。要那么高干什么？个子高了人就傻，医学上叫大脑供血不足。尤其是女人，越高越丑，越高越憨，越高越不招人喜欢。她越端详越对自己满意，越是满意便越是为自己忿忿不平起来。当然，究竟为什么忿忿不平她自己也不清楚。反正，那是一种复杂的感觉。是一言难尽的委屈？是跃跃欲试的抱负？也许，还有几分惆怅和凄凉。

刚才的上吐下泻毕竟叫她的脸色看上去有些苍白。她从墙上的手纸箱里拽下几张手纸，略微润了点温水，轻轻把它们焐在脸上，

临了，又把脸蛋也擦了擦。脸上觉得舒服多了，却不料，湿润的手纸竟把嘴角上好看的唇线抹掉了一大块。富萍从随身的红色手袋里取出化妆盒，顺势把手袋往大理石台上一墩。那手袋是她的丈夫罗纳德·哥德曼找人给她订做的，面料是鳄鱼皮，包盖上还镶了两个18K金的英文字母“FP”。看见手袋，她心里不由得一阵紧缩。人心都是肉长的，怎么说也是半年的朝夕相处，一朝抬腿离开他，心里还真有些不上不下的。可是，谁让他那样对待她来着？白天，她是人家窗台上的一只花瓶，到了晚上是什么？简直就是一台给人家性交的机器。想起来，她心里就觉得委屈，也着实替他委屈。难道除了性交，他就不会干点别的？人家都说异族通婚在交流上有问题，看起来，就连罗纳德这个会说中国话的，也只知道用最原始的方式和她交流。皮毛呀，结婚整一年，光来美国都半年了，他什么时候问过她心里想什么？

几分钟后，她克制了自己不由得挂上眉梢的哀怨，甚至还修好了刚才损坏了的唇线。放下唇线笔，她往脸腮上补了些稍重点的底粉和腮红，再用右手的无名指，延着从里到外的顺序轻轻把它们拍匀。

十八岁那年她突然心血来潮，想起了学钢琴，虽说琴没学几天，却有机会认真研究了人的两只手和十个手指头。一般的人，右手相对都比左手灵活些。五个手指中，它们的力度、接触面积和灵活度也都以从拇指到小指的排列顺序渐次。也就是说，食指不如拇指，中指不如食指，无名指不如中指，小指不如无名指。综合女人拍底粉和拍腮红所要求的力度、接触面积和灵活度，惟有右手的无名指最合适。其他的，不是动作和接触面积过大，再不就是力度不够，使不上劲儿。

一边拍着，镜子里的那张瓜子脸便渐渐又如先前一样光灿灿地鲜活起来，这叫她不由得又一次想起了罗纳德。多好看的一张脸，他怎么就忍心那样粗暴地对待她？美国人不也是人吗？他怎么就不知道什么叫体贴温柔、怜香惜玉？越想她越觉得心里委屈，越委屈便越觉得她不再欠他什么。当然，她心里清楚，没有罗纳德，她来不了美国，起码来不了这么快。可是，她自己毕竟也为维持他们的

婚姻付出了一年的努力。如今她这么做，实在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想她自己一个人，前面的路还有多远、有多长、有多坎坷，谁人能说得清楚？这么说，她也许真的不再欠他什么了。她心里这样反复嘀咕着，不由得念出了声：

“罗纳德呀，罗纳德，你好自珍重吧。”

出来半年了，她的乡音竟然一字没改，这又叫她平添了一缕乡愁。从小到大，她没离开父母一步。这回可好，一步走出来，就到了地球的这边。单位里谁不把她高看一眼？可是，他们哪个知道她如今是这个样子？往回走显然是没有路，回去还不得叫人家笑话死？父母的脸往哪儿搁？无论怎么说，不混出个人样来，死在美国也不能回去。这样想着，她心头甚至还涌上了一股无名火，要是身边有个麦克风，她真想向全洛杉矶的人说说她的委屈。

她最后一次深深吸了一口气，使劲吐出来，这才想起把手里的化妆盒放回去。突然，她伸出去抓手袋的手扑了个空，低头一看，坏了，她那只镶着“FP”的红色鳄鱼皮手袋不见了。这怎么可能？刚才明明是放在这边的，怎么会一转眼就不见了？她一口气在原地转了好几个圈，又把每一个隔间的门都打开，这才注意到，刚才似乎有几个人进进出出的，怎么如今连一个人影都没有了？她拉开行李箱的拉锁，希望自己记错了。然而，她把里面的几件衣物像掏猪肠子一样，从里到外翻了个遍，哪里还有那手袋的影子？富萍觉得脑袋“轰”地一声大了。那是她的命根子，她无论如何也不能丢了它，那里面的一个信封里，装着她来洛杉矶闯天下的全部家当——九千美金！

怎么办？富萍像给钉子钉住了一样，直挺挺地站在洗手间的大镜子跟前。她什么也看不见了，看不见瓜子脸，看不见柳叶眉，看不见丹凤眼，只看见眼前飞舞着的成千上万颗金星。那些金星一片又一片地涌上来，什么形状的都有，一个个由近到远，由大到小，迅速离她远去，脑袋里只剩下一片空白。

今天是罗纳德·哥德曼的四十六岁生日。要不是新来的秘书一大早往他的办公桌上放了一个大花篮，他自己早就把生日的事给忘

到九霄云外去了。不看见花篮还好，一看见心里便更觉得不是滋味。他叫秘书进来把那个花篮搬出去，还虎着脸给她留下话，说他一天都不接电话，谁也不许敲他的门。他把自己关在他那宽大的铺着白地毯、摆着红木桌椅的办公室里，心里好个不痛快。昨天夜里发生的那件事儿始终在他的脑海里转，叫他怎么也挥之不去。

可那是件什么事儿呀？他觉得，他做男人的尊严彻底威风扫地。甭说这事儿说不出口，就连想一想都觉得丢人。当时，他自己亢奋得像一头发情的公牛，妻子富萍却是极尽躲闪之能事，几乎到了誓死不从的地步。一时间两人手足并用，滚在一起，从床这头一直滚到床那头，这一个使尽浑身解数，依然不得其门而入；那一个连哭带嚎，直到一脚将他踹下床来。他觉得，那已经不是夫妻床第之间的和谐或者不和谐，用他做律师的专业术语来描述，最近一个时期他们之间的床事，叫强奸未遂更确切些。他不由得想起自己早年代理诉讼的一桩强奸案，那时节，当着联席大法官和十二个人的陪审团，他慷慨陈辞，力战群雄，要多风光有多风光。然而，现在他知道了他的谴责有多么牵强，没有女人的配合，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强奸这码事。

他一生不知道处理过多少件棘手案，可眼前却为自己的中国太太理不出个头绪。怎么回事呢？是妻子性冷淡，还是他自己机能亢进？他与前妻凯罗生活了将近十年，那十年他似乎也是像现在一样。不过，他不记得两个人什么时候为床第之事闹过别扭。相反，她就是喜欢他那么直来直去地一步到位。她喜欢他疯狂，他越是疯狂，她便越是受用，甚至变得比他还疯狂。有好几回，他下班刚进车库，她那边早已经去了武装等在车库里了。

在中国待的那一年，不但叫他学会了说中国话，也还叫他认识了不少中国人观念上的东西。比如，床第之间，中国人往往就有些实事求是的高论。他们说，“三十如狼，四十如虎”，那么说，中国人自己对狼和虎的行为并不是没有认识，也似乎不持批评态度。可是，富萍为什么就和别人说的不一样？

按中国人的理论推导，他与凯罗那个疯狂的时期正是他们的“狼虎之年”。现在，他眼看就要奔五十了，按说，随着年龄的增

长，那事应该有所递减才对。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跟富萍结婚这一年，他的性需求非但没有递减，相反，与年轻的时候比，他似乎比那时候还要多几分饥渴。是他的机能亢进，还是四五十岁的男人又进入了另一个性活动的高峰期？不记得中国人说没说过五十是什么，到底是狼还是虎？抑或是两者之间？不过，就他现在心里的饥渴劲，似乎是把狼和虎加起来才对。

也不怪罗纳德·哥德曼要把狼和虎加起来，妻子的美貌是明摆着的，叫他无论如何都无法抗拒：五英尺四英寸的身高，一百二十磅的体重，在他眼里，简直就是一个会说话的芭比娃娃。头发黑得像燕尾服上的细真丝亮缎，皮肤白得像紫禁城里的汉白玉栏杆。浑身上下，凡是该夸张的地方，通通夸张得淋漓尽致，凡是不该夸张的，竟然找不出半盎司的赘肉。就说她那一对羞羞答答的乳房吧，简直像活的一样，甚至可以说是造物主有史以来最惊心动魄的奇迹。不大不小、维妙维肖，那光滑滑的细腻，那暖融融的温馨，捧在手上就如同抱着一对儿就要飞起来的鸽子。美国男人之间常说，“More than a handful is a waste”（一把抓之外的都是浪费），没成想，美国男人的理论竟然在她的中国太太身上找到了最可靠的物证。整夜拥着这样一个天造地就的美人，与她同床共枕，怎么能不叫他爱得心里发抖？怎么能不叫他爱得情欲亢奋？由着他自己的心，一天二十四个钟头，别的什么他都不想干，就只想把自己化在她的身子里，那心情只怕把全世界的狼和虎加在一起都还不够用。

他们是在中国大陆结的婚。刚结婚那阵子，他几乎被妻子的美貌惊呆了。有一个多星期，他连碰都不敢碰妻子一下。在他眼里，她是一个纯洁的、叫人不敢玷污的天使，她是一位神圣的、等待人们敬拜的女神。他把单人沙发搬一个过来到床跟前，就那么整夜整夜地就着床前的台灯，看护着她，看着她那一起一伏的胸脯，听着她那一出二进的呼吸。有时候，他会偷偷伏下身来，听一阵她那均匀的心跳，有时候，他会呆呆地望着她那蠕动的嘴角，细心揣摩她那神秘的梦境。有时候，他会帮她理理睡乱了头发，掖掖被子，再偷偷在她额头上亲上一口。当然，也有不守规矩的时候。他会像小时候夜里起来偷看圣诞老人给他送来的礼物那样，悄悄将被子掀

开一个角，偷窥一下她那一对儿沉睡着的“鸽子”，还有她那个维多利亚蕾丝内裤底下掩盖着的一片醉人的黑色的蕻茸。

妻子简直太美了，美得像天上下凡的仙女，美得叫他整夜不敢入睡，他怕一觉醒来，发现这一切都是梦境。然而，他心里却明明烧着一团火，那火烧得他一杯接一杯地喝水，烧得他一趟又一趟地钻进洗澡间里“冲凉”。然而，他告诫自己，躺在他床上的，是一位异国的年轻女子，他还不熟悉她的喜厌、好恶，他要等，等到金石为开，他要忍，忍到水到渠成。当然，后来他终于“忍无可忍”，乃至“揭竿而起”，那是后话。再说，那也不能怪他，美国人也是人，有情有感，有血有肉。

算起来，他娶富萍整整一年了。那时候，富萍还不到三十三，他自己却眼看快到四十五岁了。要不是那个短期客串，去中国东北的一所大学里讲美国商务法的机会，他哪里有这份天上掉下来的艳福？

罗纳德·哥德曼早先毕业于伯克来大学法学院，后来在旧金山自己开办了一个规模不大的律师事务所。本来也不过是惨淡经营些移民案件，可是，这几年中国大陆一开放，他受理的过洋经济案件竟然渐渐多得取代了他原先主攻的移民事务。几年工夫，小小律师事务所就鸟枪换了炮。以往几年中，他几易其址，到底还是搬进了他早已向往了多年的那座白色办公楼。他又一鼓作气，把一大堆跑单帮的挂牌的和挂牌的律师通通网罗在自己旗下，三拳两脚，小事务所果然干出了大名堂。大把大把地赚钱不说，就是在经常给他介绍主顾的中国东北法学界，罗纳德·哥德曼也算是结结实实地出了名。不久，人家热情洋溢地给他发来了邀请函，请他去讲美国商务法。这事虽然来得突然，但于情于礼他都不好拒绝。

单从经济收入上看，去中国大陆讲学根本就是一件得不偿失的事儿。满打满算，对方就是一切条件从优，每个月也最多不过拿六千块人民币。六千块人民币相当于几百美元，那是谁都会算的账。几百美元在旧金山，只要多受理一桩开办公司的注册案，光手续费就不止这些。不过，思前想后琢磨了好几天，他还是欣然接受了对方的邀请。哥德曼到底是哥德曼，别看他在夫妻关系上说不清楚，

但一旦做起生意来，他却不输给任何人。他考虑的，怎么会只是眼前经济利益上的一点点得失？

就赚钱而言，只要律师事务所挂的是他的牌子，他的合伙人和他那一大堆助手就代表着他。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在与不在跟前都一样。与中国那个日益开放的巨大市场相比，他目前赖以成就的东北某城只不过是弹丸之地。他要是能在中国大陆教上一年半载的书，谁知道还能认识些什么样的大人物？名气大了意味着什么？不用问，谁都知道。接下来，应付大量的中国业务，不会说中国话怎么行？目前在他的律师事务所里，除了他的几个中国秘书，没有人能讲得了中文。若能去趟中国大陆待上一年，等于上了一年的免费中文学校，一年下来，谁还能唬得了他？这些难道都不是钱？

说到钱，人们往往只看到有形的。去中国讲学，住的是专家别墅，吃的是专家小灶，专人服务、专人开车，这些难道不是钱？再者，怎么说还能不比他在旧金山的光棍生活强？更何况，前妻凯罗已经离开他这么多年了，他也真该打算打算自己今后的日子。

一场车祸要了凯罗的命，也几乎把他的命给拿了去。头几年，他的心里就只有一个凯罗，除了家和办公室，他哪里都不想去，别的女人他连看都不愿意多看一眼。如今，他总算从那个可怕的阴影里走出来，也实在过够了那种心里没着没落的光棍日子。中国女人的美丽和贤慧是全世界都出了名的，谁敢保证他罗纳德·哥德曼就一定没有那份娶一位中国太太的艳福？

果然，他全对了。不到一年下来，每月六千块人民币的工资收入他一分钱都用不着花不说，经他的手转给律师事务所的案子多得叫他的同事们接不过来。凭他的聪明和勤奋，再加上他举一反三的律师特有的思维方式，中文虽说讲得不算流利，却也能应付个八九不离十。最叫他开心的，他竟然认识了年轻漂亮的富萍。

认识富萍的确是件大“快事”。说“快事”并不仅仅指他心理上的快感，就是两人感情的发展进度也已经快得叫他这个快节奏的美国人感到应接不暇。认识不到一个星期，两个人就已经开始认真探讨嫁娶了。

“丁零零……”一阵电话铃声，打断了罗纳德·哥德曼的思绪。本来说好了一天不接电话的，可他那个秘书到底还是把电话打了进来。

“我不是告诉过你今天一天都不接电话的吗？”

“您先别急，哥德曼先生。”新来的秘书小心翼翼地打断他，“这件事儿必须跟您说……因为您是主角。您要是不同意，我们也唱不起来。”

“什么事？说！”罗纳德没有心思听她说过场。

“您已经一个上午没出来了。今天是您的……生日，估计，晚上您夫人肯定有安排，所以我们大家……我们是想……请您一起吃午饭。他们都不敢跟您说，硬把我推出来……其实，我也……”新秘书说得唯唯诺诺，声音渐渐小得叫他听不清楚。

“那……”罗纳德有些心软了。他看了看对面墙上的挂钟，肚子里才觉得饿，声调也跟着缓和下来，“好吧。不过，下次可不要这样。”

“好的。谢谢您，哥德曼先生！”听得出，新秘书如释重负。

富萍像一尊塑像那样，呆呆站在洗手间门口等待警察的到来。她的脑子里像倒进了一盆浆糊，满满的理不出个头绪。没有了那九千块，她还有什么？除了穿在身上的一件薄衫、一条裙子、一个胸罩、一条内裤，噢，她手上还有一块表和一个钻戒。当然，箱子里还有几件换洗的衣物，除此之外，她还有什么？一个化妆盒。对了，还有那个说好了在门口等她的叫“贾宝玉”的人的电话号码，那是全洛杉矶她认识的惟一个人。这几个月，她化名“月亮”在网上聊天，认识了这么个“贾宝玉”。至今，除了交换过一回照片之外，她只知道他是个男人，模样挺帅。虽然说好了，飞机一点二十五分到，“贾宝玉”会准时来接，可是，现在想一想，该丢的都丢了，他来接了又怎么样？那么说，他要是一旦不来接呢……

万不该在洗手间里多耽误那一会儿，更不该花工夫去补那个妆。本来就是失魂落魄嘛，上吐下泻又有什么丢人？丢人也比现在这样丢了保命的钱强。最倒霉的是，她偏偏把他的电话号码写在装

钱的信封上了，这要是出点什么意外，哪里找他去？等着吧，警察来了也许还有一线希望，反正手袋找不到她横竖不能离开，那个“贾宝玉”要是等不及，想必一定会进来找她的。

有那么一阵子，富萍真想打电话叫罗纳德来接她回旧金山去。可是，那意味着一条回头路，她认真准备了半年的计划将因此而彻底泡汤。再说，就算此刻她愿意回头，离婚请愿一经提出，双方就等于抓破了脸，她想回头也未必来得及。按时间推算，她委托信使送交罗纳德签字的那一份恐怕已经送达，说不定此刻就摆在他的办公桌上。

她后悔自己做事太莽撞。与其像现在这样，像个真正的月亮一样不上不下地挂在半空中，倒不如先不声不响地走了人，等慢慢混得下去了再通知他离婚也不迟。一旦混不下去，是不是大小还有条退路？

突然，她心里“咯噔”一声，今天是罗纳德的四十六岁生日！真该死，她为什么不早不晚，单单选在今天这个日子打击他？也许，就是因为这个不恰当的日子，上帝才这样不留情面地惩罚她。

转念想，那也未必。早晚也是要发生的事，早一天、晚一天也许并不重要。关键的是，一不做，二不休，既然已经送了，后悔也没用。再者说，莫说是罗纳德尚未签字的，就是已经提交法庭备案的，只要两个人都愿意，半年之内，随时可以撤回。不过，到时候即使她肯撤，但他肯撤吗？退一步说，就算他也肯撤，他能改变他的生活方式吗？他能改变她白天做花瓶，晚上做机器的命运吗？如果不能，她是不是还要卧薪尝胆，再花上半年的工夫，去准备她的下一次出走行动？这半年当中，他还能相信她吗？他还肯每个月给她整整一千块的零花钱，叫她有朝一日再次出走吗？没有了这份指望，她还准备什么？刚刚丢的那九千块当中，有六千块就是这么来的。至于另外的三千块，那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早晚也得给她爸妈寄去。罗纳德对她富萍好不好那是他们夫妻之间的事，一个美国人能像中国人那样想到中国的丈母娘，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怎么说都不能辜负了人家的心。

在中国大陆登记结婚之前，罗纳德跟她说要给她买一只像样的